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126 编号:临 2007-01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为了听取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的电话、传真及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晏民发 葛娜杰
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传真联系:0571-88132919
电子邮箱:zqb@hzsteel.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22

2.审议通过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浙江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3号)等文件精神,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召开了由所属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动员大会,制定并下达了专项治理的工作计划。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四权”工作条例等内部规章制度,通过专项会议形式和自查表格形式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进一步控制关联交易,努力降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比例。

3.进一步落实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建立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4.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现有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号文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的焦化厂、炼铁厂、转炉炼钢厂、热轧带钢厂、无缝钢管厂、热轧薄板厂等八个生产基地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部分管理等部门等经营性资产投入,采用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26日,公司股票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4,533.75万股,其中发起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有41,991.75万股,其中38,765.025万股处于限售期,占总股本的65.07%。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总资产84.33亿元,净资产32.75亿元;公司员工总数为6,034人。

公司是浙江省唯一的一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现有炼焦、炼铁、炼钢、轧钢等主体生产线16条,主要设备700多台套,主体生产设备达到9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2006年其生产铁230.99万吨,钢331.80万吨,钢材277.69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5.99亿元,净利润2.05亿元。主要产品有热轧圆钢系列产品、热轧带钢系列产品、热轧盘条(高速线材)系列产品、热轧型钢系列产品等4大类,近2000余个规格型号,其中60%的钢材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

优特钢比例达到70%以上,1997年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产品主要用于机械加工、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标准件制造,日用五金等行业,公司的“古剑”牌钢材产品畅销国内外,享有良好信誉。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8.39%,2003年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几年来,公司坚持走投入少、产出多的内涵挖潜发展道路,用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通过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有力地促进了品种结构的调整和环境质量的提高,公司正在逐步成为以生产优特钢为主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半山路178号,法定代表人童云芳,经营范围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该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是童云芳,注册资本为120,820万元,成立1963年8月16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钢(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汽车运输、铸造,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进出口经营业务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1.公司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较好地做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作。公司“三会四权”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责,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确保中小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除按有关规定代表股东行使董事、监事外,其班子成员未在上市公司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推荐的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现象。

2.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等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十分重视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性和合法有效性,无论是否为创立大会,年度股东大会还是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均会公证人员或律师到场公证或见证,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3.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工作条例》、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其经营决策的每一项职责,如制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发展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等,对于公司的每项重要决策,董事会会做到认真讨论、慎重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4.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根据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经理层: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实行管理全面负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九年多来,公司经理班子严格执行《总经理工作条例》,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其经营决策的每一项职责,如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发展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等,对于公司的每项重要决策,董事会会做到认真讨论、慎重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6.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进一步控制关联交易,努力降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比例。

3.进一步落实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建立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4.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现有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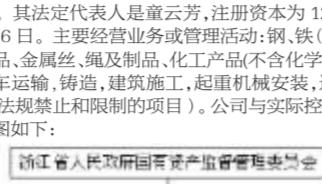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

优特钢比例达到70%以上,1997年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产品主要用于机械加工、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标准件制造,日用五金等行业,公司的“古剑”牌钢材产品畅销国内外,享有良好信誉。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8.39%,2003年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几年来,公司坚持走投入少、产出多的内涵挖潜发展道路,用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通过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有力地促进了品种结构的调整和环境质量的提高,公司正在逐步成为以生产优特钢为主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半山路178号,法定代表人童云芳,经营范围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该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是童云芳,注册资本为120,820万元,成立1963年8月16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钢(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汽车运输、铸造,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进出口经营业务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1.公司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较好地做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作。公司“三会四权”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责,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确保中小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除按有关规定代表股东行使董事、监事外,其班子成员未在上市公司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推荐的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现象。

2.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十分重视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性和合法有效性,无论是否为创立大会,年度股东大会还是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均会公证人员或律师到场公证或见证,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3.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工作条例》、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其经营决策的每一项职责,如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发展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等,对于公司的每项重要决策,董事会会做到认真讨论、慎重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4.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根据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经理层: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实行管理全面负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九年多来,公司经理班子严格执行《总经理工作条例》,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其经营决策的每一项职责,如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发展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等,对于公司的每项重要决策,董事会会做到认真讨论、慎重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6.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进一步控制关联交易,努力降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比例。

3.进一步落实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建立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4.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现有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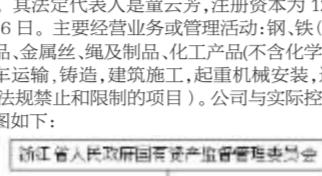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

优特钢比例达到70%以上,1997年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产品主要用于机械加工、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标准件制造,日用五金等行业,公司的“古剑”牌钢材产品畅销国内外,享有良好信誉。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8.39%,2003年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几年来,公司坚持走投入少、产出多的内涵挖潜发展道路,用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通过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有力地促进了品种结构的调整和环境质量的提高,公司正在逐步成为以生产优特钢为主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半山路178号,法定代表人童云芳,经营范围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该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是童云芳,注册资本为120,820万元,成立1963年8月16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钢(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汽车运输、铸造,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进出口经营业务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1.公司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较好地做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作。公司“三会四权”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责,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确保中小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除按有关规定代表股东行使董事、监事外,其班子成员未在上市公司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推荐的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现象。

2.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十分重视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性和合法有效性,无论是否为创立大会,年度股东大会还是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均会公证人员或律师到场公证或见证,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3.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工作条例》、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其经营决策的每一项职责,如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发展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等,对于公司的每项重要决策,董事会会做到认真讨论、慎重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4.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根据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经理层: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实行管理全面负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九年多来,公司经理班子严格执行《总经理工作条例》,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其经营决策的每一项职责,如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发展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等,对于公司的每项重要决策,董事会会做到认真讨论、慎重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6.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进一步控制关联交易,努力降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比例。

3.进一步落实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建立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4.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现有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

优特钢比例达到70%以上,1997年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产品主要用于机械加工、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标准件制造,日用五金等行业,公司的“古剑”牌钢材产品畅销国内外,享有良好信誉。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8.39%,2003年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几年来,公司坚持走投入少、产出多的内涵挖潜发展道路,用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通过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有力地促进了品种结构的调整和环境质量的提高,公司正在逐步成为以生产优特钢为主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半山路178号,法定代表人童云芳,经营范围为:钢铁及其压